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金罚决字〔2024〕29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金罚决字〔2024〕32号），本行被分别处以罚款35万元和罚款8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已及时制定和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4日